

财政涉企政策汇编

2026年 第一期

渭南市财政局

2026年3月

目 录

1.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1
2.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3
3.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	5
4.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6
5.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8
6.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
7.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11
8.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13
9.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	15
10.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16
11.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	18
1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20
13.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14.陕西省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扶持政策	24
15.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6
16.一揽子贷款贴息	28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

二、贴息标准

比例固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或账单分期,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

上限控制: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为每年3000元。

三、下达贴息资金

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清算”方式。经办机构省级机构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的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经办机构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经办机构政策实施期内贴息资金需求进行核对、汇总后,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2026年一季度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于政策实施期满后按规定开展贴息资金清算。各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辖内经办机构审核拨付上季度贴息资金。

发文机关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

二、贴息标准

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三、下达贴息资金

2026年1月31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范围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二、贴息标准

按贷款本金年化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

三、下达贴息资金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2026 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二、贴息标准

比例固定:2026年1月1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

上限控制: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三、下达贴息资金

经办银行总部于2026年2月5日前,结合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本年度预计增幅等因素,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全年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026年2月28日前,汇总相关经办银行总部贴息资金申请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对

口经办银行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其他总部位于当地的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对口经办银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8类消费领域基础上,新增三大领域:

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绿色领域:对应绿色金融目录中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物业管理)、绿色交通(汽车租赁等)、绿色物流(快递服务等)相关行业。

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零售业”。

二、贴息标准

比例固定: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

上限控制: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1000万元。

三、下达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2025年度贴息资金,并预拨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

发文机关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

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
《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财办金〔2024〕50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贴息标准

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创业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不高于 1% 的保费补贴。

三、下达贴息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按季度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发文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社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金融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担保要素

担保额度: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

担保费率: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银担分险: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8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最高可达40%)。

三、政策优惠

再担保费优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提高代偿上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省再担保公司约定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最高至5%。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

加为反担保物。

股权投资联动：实施“国家—省—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融担基金向省级担保机构注资，用于奖励提高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拉动民间投资、促进就业创业、有效防控风险等方面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
《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财办金〔2024〕50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1.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担保要素

银担分险: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省再担保公司将承担的风险比例提升到最高60%。

担保额度: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0万元。

担保费率: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

三、政策优惠

再担保费优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省再担保公司对科技创新类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2%。

保费补贴:省财政给予不高于0.5%的保费补贴。

代偿上限:代偿率上限提高至5%。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金融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财办金〔2024〕50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等经营性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二、担保要素

银担分险：银行参与分险比例 20% 以上。

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低于 1.5%。

三、补贴标准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个人经营性担保贷款业务，省财政按照 1.5% 与实际担保费之差且最高不超过 1% 给予补贴。

发文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金融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金融科 0913-2100197)

政策类型：金融支持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一) **适用对象**: 有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特定印刷制作单位。

(二) **办理条件**: 享受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 无违规记录。

(三) **时限要求**: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退税标准

(一) **特定出版物退税**: 党报党刊、少儿读物、中小学教科书、老年读物、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盲文出版物等特定品类, 出版环节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

(二) **其他合规出版物退税**: 除上述特定品类外的合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出版环节增值税 50% 先征后退。

(三) **特定印刷制作业务退税**: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印刷或制作业务、列入公告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

(四) **配套免税政策**: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科协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兑付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省监管局报送，待省监管局复核后出具认定文件，按规定比例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税政科 0913-2020262)

政策类型：政策支持

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 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 年第 2 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一)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含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属于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

(二) **办理条件**: 因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严重亏损的;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

二、核准标准

(一) **县(市、区)级核准**: 年减免税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市、区)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报市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备案。

(二) **市级核准**: 年减免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由市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核准,报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

(三) **省级核准**: 年减免税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省政府核准。

三、减免兑付

经核准认定后,税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全额退付已缴纳的房产税。

发文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税政科 0913-2020262)

政策类型: 政策支持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政策依据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18〕13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一) **适用对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时限要求**：有效期为5年，期满需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二、认定条件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合理工资薪金支出除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投入人对投入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地区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应纳税收入与免税收入需分别核算。

三、优惠政策

非营利组织凭认定文件，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免税优惠，无需另行申请资金拨付。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税政科 0913-2020262)

政策类型: 政策支持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预留及评审优惠标准

预留份额: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应预留该部分预算总额的3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评审优惠: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价格扣除标准

小微企业: 其报价给予6%–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比较。

联合体或分包: 如果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到30%以上,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采购管理科 0913-2100007)

政策类型：政策支持

陕西省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4〕9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预留标准

预留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三、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

相关要求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在4月30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发文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采购管理科 0913-2100007)

政策类型：政策支持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陕财办建〔2025〕16号)

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当年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固定资产贷款提款 2000 万元以上(含)的产业类项目,新增融资贷款提款额。具体贴息项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

二、贴息标准

先进制造业、现代能源化工、文化旅游、战略新兴产业等我省打造的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项目,给予 50BP 贴息支持。现代农业、传统产业升级、现代服务业等其他领域产业项目,给予 30BP 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项目贴息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确定。

三、期限条件

贴息政策有效期 2025、2026 年两年。当年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贴息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贷款期)。

四、贴息流程

贷款贴息资金实行按季预拨 + 清算的方式。

(一)贴息资金申请。省发展改革委于当年 2、5、8、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日前向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提供贴息项目清单。当年 3、6、9、12 月 5 日前,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根据贴息项目

清单,测算贴息资金,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报送季度贴息预拨资金申请表。

(二)资金审核预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金融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预拨申请表完成初步审核,省发展改革委重点审核项目以及贴息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省委金融办重点审核贴息金额。根据初步审核结果,省财政厅于每个季度末月20日前向相关银行预拨贴息资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季度收息时予以扣除。

(三)年终资金清算。次年1月20日前,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填写贴息资金清算表,并将借款合同、借款凭证、放款通知书、放款凭证或回单、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审核项目和贷款贴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完成复核后,省财政厅于次年2月20日前拨付清算资金,贴息清算资金由银行在以后季度收息时予以扣除。

发文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0913-2100051)

政策类型:政策支持

一揽子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陕财办建〔2026〕30号)

支持措施

一、实施制造业贷款贴息

对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制造业”的企业用于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贷款,按照 1.2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1 年,单个备案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二、实施制造业融资租赁贴息

对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向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承租设备产生的支出,按照 1.2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1 年,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三、优化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及“两重”项目贷款贴息

对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前期贷、规划贷按照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此外,对产业类“两重”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同样按照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1 年,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四、接续实施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

对新开工民间投资高技术产业项目贷款,按照 3.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制造业项目,按照 3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对其他项目,按照 2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贴息期限 2 年。

发文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经济建设科 0913-2100051)

政策类型: 政策支持



陕企通



渭南企业码

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了解更多涉企政策